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黃南星律師

被告 慧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7,9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